

证券代码：300490

证券简称：华自科技

公告编号：2016-063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董事袁志敏先生已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及第二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相应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2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3）；原独立董事战颖女士已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相应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2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4）。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补选何宇飞先生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补选柴艺娜女士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因原董事袁志敏先生的辞职、原独立董事战颖女士的辞职导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位空缺。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进行，公司于2016年8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补选何宇飞先生为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补选柴艺娜女士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补选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第二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黄文宝、桂卫华、何宇飞，其中黄文宝为

召集人；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凌志雄、白云、柴艺娜，其中凌志雄为召集人；

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柴艺娜、桂卫华、汪晓兵，其中柴艺娜为召集人。

其他委员会成员不变。

特此公告。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15日